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菱电器股份过户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7年8月16日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虹集团）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公司受让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菱集团）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菱电器）45,000,000股股份和长虹集团受让美菱集团持有的美菱电器37,852,683股股份已于2007年8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请详见本公司刊登在2006年5月19日、2007年4月10日、2007年7月1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美菱电器45,000,000股股份（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10.88%），为美菱电器第一大股东，美菱集团持有美菱电器40,543,692股份（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9.80%），为美菱电器第二大股东，长虹集团持有美菱电器37,852,683股股份（占美菱电器总股本的9.15%），为美菱电器第三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